

高层声音

陈一新：

# 全国扫黑办年底前要谋划做好六项重点工作

9月17日，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主持召开全国扫黑办第10次主任会议，听取近期全国扫黑办主任和副主任分片调研和督办大要案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审议《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见(送审稿)》和专项斗争第3次推进会筹备工作方案，研究全国扫黑办年底前要做的6项重点工作。全国扫黑办副主任曹建明、毛定之、白少东、王洪祥、雷东生、姜伟、陈国庆、杜航伟出席。

会议强调，要重视把握当前倾向性问题，攻克“六清”行动中的难点、堵点、薄弱点，统筹推进《反有组织犯罪法》立法工作，精心筹备专项斗争第3次推进会，研究完善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见，筹划好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确保专项斗争圆满收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要高度重视《反有组织犯罪法》立法，推动高位立法，高质量推进、高质量完成。

——**加强对该项立法重大意义的认识。**《反有组织犯罪法》立法，是专项斗争成果的标志体现，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法治基础。要从巩固党的执政根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高度，将被实践证明成熟科学、具有中国特色优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

——**凝聚各方共识。**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及时吸纳建设性意见，完善法律草案。

——**推动加快立法进度。**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细化立法的各个节点，统筹推进好立法工作。

四、**精心筹备专项斗争第3次推进会**

9月下旬，拟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3次推进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取得实效。

——**明确会议主题。**聚焦“六清”行动清到底，“六大局”建完这一主题，明确目标要求，拿出举措，推动专项斗争取得全胜，开启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局面。

——**选好会议地点。**结合调研成果、斗争战果，充分发掘各地各部门最有成效的创新经验，精心推荐一批典型作大会交流。

五、**研究完善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机制**

要认真吸收各地各部门意见建议，抓紧完善意见稿，建立智能公开的举报机制，打造打小的高效机制，源头治理的防范机制，精准有效的督办机制，持续强化的领导机制，激励约束的考评机制等六大机制。

——**目标上更有前瞻性。**要立足

下着眼未来，深入分析研判黑恶势力发展演变的规律特征，拿出管根本、利长远的制度机制，提高源头防范打击黑恶势力的能力水平。

——**要求上更有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针对黑恶势力复杂、顽固、易再生的特点，研究采取斩草除根、断绝后患的强力举措，努力突破“打而再生”的周期率。

——**措施上更有操作性。**立足实际，尊重实践，追求实效，将务求管用、成熟的成熟做法固定下来，确保各项措施可操作、接地气。

六、**筹划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

拟于明年年初召开总结表彰大会，这对于总结经验、鼓舞斗志、凝聚民心、明确方向、常态推进具有重要意义，要认真谋划、精心组织。

——**全面总结三年工作。**要认真总结各地各部门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成效和重要经验，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

——**系统集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创新举措。**对专项斗争中体制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举措创新的有效做法进行系统集成，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制度成果。

——**研究制定先进评选标准。**坚持政治标准、实绩导向、坚持面向基层一线，研究提出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条件、办法和奖励方案，推荐出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真正树立起群众公认的“扫黑英雄”。

——**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推出一批影视作品，大力宣传先进集体和个人英勇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形成学先进、尊英雄、崇法治的良好氛围。

中央政法委员 曹建明

政法动态

## 蔡绍刚赴县法院调研指导 执法办案和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

近日，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蔡绍刚赴县法院调研指导执法办案、队伍教育整顿和“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县委副书记王永江、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刚，县委政法委员会书记蔡浩等陪同调研。

蔡绍刚先后实地查看了县法院无纸化办案中间库和“24小时诉讼服务中心”，详细了解了相关建设情况和运行实效。蔡绍刚要求县法院人真落实上级法院关于推进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一站式”建设的工作要求，不断创新思路，坚持先行先试，采取便民务实的改革举措，全力打造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品牌。

调研中，蔡绍刚听取了县法院开展执法办案攻坚活动和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相关做法、成效的汇报，并给予充分肯定。就做好“两项工作”，蔡绍刚要求，要紧盯目标任务，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集中时间、力量攻坚克难，确保打赢执法办案攻坚战，为年终收官奠定基础；要紧盯短板弱项，加强审判管理，在提升办案质效的同时，兼顾均衡结案，确保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双提升；要紧盯作风建设，持续抓好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两个坚持”“两个以”“三个规定”“三项铁规”“三个清单”警示教育，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持续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整改，切实扎紧制度藩篱，确保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纵深发展。

周界月

## 立足新起点，全力开创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新局面

近日，省委政法委员会举办全省政法宣传舆论工作培训会，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曹德松，法院院长刘刚，检察院检察长崔介海，县司法局局长朱军，县委网信委办主任王晋参加。

会议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胸怀“两个大局”，落实“国之大者”心中有数，按照中央政法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署，不断推动政法宣传舆论工作守正创新、融合发展，围绕舆论战线上的政法舆论生态，为建设高水平平安江苏、法治江苏，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凝聚正能量。

冯小宏强调，要不断深化新形势下政法宣传舆论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认识，充分发挥政法工作关注度、高新闻性的优势，精准实施中央政法委员会新秘书长提出的，应对“三大挑战”，开展“四大宣传”，提升“五个能力”，抓好“六项保障”的总要求，打好主动仗，占领制高点。

要充分发挥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润物细无声”的作用，坚持“内容为王”，不断创新载体、创新内容、创新方式，牢牢掌握政法宣传舆论工作的主动权，提高议题设置能力、故事讲述能力、新媒体运用能力，生动鲜活开展普法工作。

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政法宣传舆论工作的运行机制、保障机制、协作机制等，不断提升政法宣传舆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构建网上网下、内宣外宣联动的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新格局，做到整体联动、一呼百应。

要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培育和选树典型，重点推出一线政法干警的生动实践，全面体现全县政法战线的大格局、大气象、大担当，为新时代政法事业发展鼓舞士气、凝聚斗志，不断提升全县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机关、政法队伍的信心。

曹德松

## 冯小宏主持召开“书记大接访、干部大下访、矛盾大化解”攻坚月活动推进会

9月21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主持召开“书记大接访、干部大下访、矛盾大化解”攻坚月活动推进会，县委政法委员会全体委员，县委国安办、县委办、县扫黑办、县法学会、县网格化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政法各部门近期信访矛盾攻坚化解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要求持续深化矛盾化解攻坚举措，进一步强化矛盾风险排查，推动矛盾多元化解，扎实推进“书记大接访、干部大下访、矛盾大化解”攻坚月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冯小宏强调，要统一思想，进一步增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及时妥善解决各类案件。坚持法治导向，整合政法资源，全力凸显法律手段在维护信访秩序、优化信访环境中的基础性、决定性作用。要加大化解力度，积极主动化解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强化措施，凝聚合力，发动公安民警、调解员、网格员等社会力量，开展全面排查，常态化走访，动态稳控，主动化解矛盾纠纷，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矛盾案件进行闭环处理，确保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全面压实责任，确保信访攻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全力落实稳控举措，抓好领导和包案负责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全面抓好各项工作，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加强督查问责，对问题化解不及时、严格追究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王德松

一、**重视把握当前倾向性问题**

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还存在的一些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高度重视、对症下药，确保专项斗争圆满收官。

——**解决质效不高的问题。**督促各地扫黑办加强会商研究，对重点案件开展评查，指导办案单位严把案件证据关、事实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解决松懈厌战的问题。**推动各地依法再打一批、再捕一批、再判一批，坚决向黑恶势力发出总攻。

——**解决涉案财产处置不力的问题。**督促各地对已判决案件财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实行一案一专班、一案一台账，做到黑财坚决清缴、合法财产及时返还。

——**解决行业整治不力的问题。**

要高度重视《反有组织犯罪法》立法，推动高位立法，高质量推进、高质量完成。

——**加强对该项立法重大意义的认识。**《反有组织犯罪法》立法，是专项斗争成果的标志体现，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法治基础。要从巩固党的执政根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高度，将被实践证明成熟科学、具有中国特色优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开展。

——**凝聚各方共识。**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及时吸纳建设性意见，完善法律草案。

——**推动加快立法进度。**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细化立法的各个节点，统筹推进好立法工作。

四、**精心筹备专项斗争第3次推进会**

9月下旬，拟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3次推进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取得实效。

——**明确会议主题。**聚焦“六清”行动清到底，“六大局”建完这一主题，明确目标要求，拿出举措，推动专项斗争取得全胜，开启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局面。

——**选好会议地点。**结合调研成果、斗争战果，充分发掘各地各部门最有成效的创新经验，精心推荐一批典型作大会交流。

五、**研究完善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机制**

要认真吸收各地各部门意见建议，抓紧完善意见稿，建立智能公开的举报机制，打造打小的高效机制，源头治理的防范机制，精准有效的督办机制，持续强化的领导机制，激励约束的考评机制等六大机制。

——**目标上更有前瞻性。**要立足

下着眼未来，深入分析研判黑恶势力发展演变的规律特征，拿出管根本、利长远的制度机制，提高源头防范打击黑恶势力的能力水平。

——**要求上更有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针对黑恶势力复杂、顽固、易再生的特点，研究采取斩草除根、断绝后患的强力举措，努力突破“打而再生”的周期率。

——**措施上更有操作性。**立足实际，尊重实践，追求实效，将务求管用、成熟的成熟做法固定下来，确保各项措施可操作、接地气。

六、**筹划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

拟于明年年初召开总结表彰大会，这对于总结经验、鼓舞斗志、凝聚民心、明确方向、常态推进具有重要意义，要认真谋划、精心组织。

——**全面总结三年工作。**要认真总结各地各部门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成效和重要经验，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

——**系统集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创新举措。**对专项斗争中体制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举措创新的有效做法进行系统集成，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制度成果。

——**研究制定先进评选标准。**坚持政治标准、实绩导向、坚持面向基层一线，研究提出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条件、办法和奖励方案，推荐出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真正树立起群众公认的“扫黑英雄”。

——**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推出一批影视作品，大力宣传先进集体和个人英勇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形成学先进、尊英雄、崇法治的良好氛围。

中央政法委员 曹建明

## 贴心铁腕护航 助力民企发展



为不断延展法律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厚度，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近日，县委政法委、县法学会赴连云港宏石炭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展“法治护航企业”活动。

座谈会上，双方就当前企业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法治需求及如何充分发挥法学会法律资源优势，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畅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多层次、多领域、专业化的法律服务，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工作人员还深入连云港宏石炭业生产车间进行实地走访，向企业职工发放了《民法典》进企业宣传册、《民法典七大看点解读》等宣传资料，并现场进行解读。

高倩倩 陈曦 摄

## 为服务“六稳”“六保”输入检察能量

“六稳”“六保”是当前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重中之重。最高检察长张军强调，检察机关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履行好各项法律监督职责，把服务“六稳”“六保”落到实处。检察院要紧盯上级部署，主动谋划，多措并举，全力为服务“六稳”“六保”输入检察能量。

增强政治自觉，引领检察服务“六稳”“六保”

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为不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切实将检察工作与“六稳”“六保”工作新情况新要求结合起来，全力提升检察政治业务素质。要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各类影响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全：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与社会公众的良性互动，全力推动检察工作服务“六稳”“六保”。

维护群众利益，严厉打击金融领域犯罪

近年来，农村地区以合作社之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屡禁不止，大量农民群众血汗钱，严重影响乡村振兴和“六稳”“六保”政策实施。今年以来，东海县检察院办理了5起农村地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东海县检察院依法快速办理，积极介入公安在侦案件，引导调查取证，强化侦查、捕诉衔接与配合，加强逮捕、公诉阶段认罪认罚工作，积极提高认罪认罚适用率，提升办案质效。同时，有效配合公安机关追赃挽损，尽可能查清犯罪嫌疑人财产予以查封扣押，联合公安、法院针对投资参与人追回高额利息，且回收全部本金的，探索采取追缴追高利息部分、对借出去没有回收的贷款作为坏账予以追缴、清缴，不上违法犯罪人员在经济上获利。通过依法追赃挽损、资产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财产的实际损失。

聚焦弱势群体，积极服务保障民营经济

东海县检察院以平等原则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坚决杜绝选择性、选择性司法，防止因司法不当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让民营企业感受到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

疫情以来，东海县检察院在为当地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保障的同时，依法对涉及外省民营企业慎捕慎诉。2020年6月，在办理连云港市某有限公司张某某、宋某某等10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中，严格审查证据，实地走访8家企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避免企业罪错一诉了之。东海县

检察院对该案作不起诉处理决定，避免了地方支柱产业遭受打击，保障了1000余个就业岗位。同时加强与苏鲁边界地区检察机关交流合作，探讨建立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作机制，推动办案涉及案件与服务发展深度融合，进一步保护了企业、稳定了就业、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东海县检察院将涉企工作置于阳光下，群众监督下，破除“关系案”“人情案”，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检察机关办案对非公经济带来的影响，持续助力优化东海营商环境，保护非公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生产经营，既坚决惩治犯罪，又加强典型案例宣传，负起了应有的检察担当，传递了检察创新、服务“六稳”“六保”的检察信号。

作者系东海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霍介海

**政法在线**

主办：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